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对纳思达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纳思达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停牌日（即2020年7月22日）前6个月（2020年1月21日）至《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2021年2月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纳思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纳思达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
- 4、交易标的奔图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纳思达、赛纳科技、交易对方、奔图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对其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 6 个月（2020 年 1 月 21 日）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存在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上市公司	梁军	监事宋丰君的配偶	-	60,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上市公司	-	63,324	-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
赛纳科技	吴俊中	高级副总裁	1,204,400	828,4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17 日
	郭兰	高级副总裁吴俊中的配偶	914,634	34,634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
	肖宏标	监事	1,358,272	137,100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0 日
	梅宁	监事肖宏标的配偶	19,291	7,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
	罗志彬	监事会主席	456,611	137,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
	房泳梅	监事会主席的配偶	48,500	39,5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日至7月29日
	毛肖岭	职工监事	30,000	28,000	2020年2月6日至9月24日
	戴曙春	职工监事的配偶	80,500	58,700	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14日
	赛纳科技	-	-	129,069,182	2020年1月21日至12月17日

经查验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自查报告，对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梁军

“本人2020年2月12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公司的监事宋丰君的配偶，如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买入后的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把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

2、上市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至3月2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的交易行为系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进行股份注销的行为，不属于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吴俊中

“本人2020年4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714,400股、470,000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1月21日至7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郭兰

“本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肖宏标

“本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79,921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赛纳持股平台下沉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9 月 10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梅宁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2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罗志彬

“本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奔图永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150,000 股、301,611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

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房泳梅

“本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7 月 29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毛肖岭

“本人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9 月 2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0、戴曙春

“本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赛纳科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 赛纳 E1 ”、“19 赛纳 E2 ”认购方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1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9 赛纳 E2”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在换股期间内换股导致的本公司被动减持行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账户 0800221938 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因收益权互换而在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0-065）、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0-13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0-132）进行了公告。综上，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被动减持行为，不属于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姓名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奔图电子	孔德珠	总经理	2,050,852	45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徐梦樱	总经理孔德珠的 配偶	300	-	2020 年 6 月 4 日
	尹爱国	副总经理	278,600	208,700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彭佳辉	副总经理尹爱国的 配偶	42,400	39,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
	温飞凤	财务副总监刘永 维的配偶	6,200	500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余一丁	股东	468,172	-	2020 年 4 月 23 日
奔图恒业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38,100	49,6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
	彭宏英	普通合伙人唐向 东的配偶	37,100	22,1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
珠海永盈	史松钦	普通合伙人	104,800	104,800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孔德珠

“本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月23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200,000股、405,000股、413,100股、400,900股、300,000股、121,852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4月17日至7月17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徐梦樱

“本人2020年6月4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尹爱国

“本人2020年4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100,800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其余本人2020年1月20日至7月16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彭佳辉

“本人2020年1月21日至11月6日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温飞凤

“本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余一丁

“本人 2020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从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入的 468,172 股为按照上市公司已公告的计划接受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转让的股份，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唐向东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彭宏英

“本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9、史松钦

“本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

判断而进行的投资，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及其相关方自查人员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相关主体	名称	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 (股数)	累计卖出 (股数)	交易时间
证券服务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976,157	2,976,157	2020年1月21日至 2020年2月19日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方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至2月19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通过‘华泰证券招商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定向资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赛纳E1’）在换股期间内的换股及卖出行为，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烺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9 日